

喀财购〔2026〕32号

联系方式：15847626601

被投诉人 2：内蒙古云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翰林华府 EF1 座

邮编：024099

联系人：韩湘云

联系方式：17547064800

2026 年 7 月 21 日，喀喇沁旗小牛群镇小牛群小学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小牛群镇大牛群小学附属幼儿园、小牛群镇中心幼儿园学前教育玩教具及设施设备采购(二次)采购包 1”（项目编号：CFZCKQS-X-H-260024-1）招标公告。

江苏伟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质疑后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向喀喇沁旗财政局邮寄递交投诉书，经初步审查，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正式受理，并向被投诉人下达答复通知，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

投诉事项 1：本项目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违法，项目不满足询价法定适用条件。

投诉事项 2：采购文件引用不存在的行业标准 JG/T274-18, 虽采购人进行文字澄清修改,但该重大瑕疵已损害采购公平,采购程序存在根本性缺陷。

投诉事项 3：针对质疑事项 3、4 答复内容“思维积木作为幼儿教育玩教具.....GB6675 系列包括.....GB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符合财政部关于检测报告合理设置的基本原则”进行投诉。

经审理查明:

1.关于投诉事项 1: 经查, 采购文件将“电动户外遮阳帘”列为采购标的, 其技术要求载明“适用场地: 面积约 350 m², 高约 8m”“适配现场尺寸, 所有零配件及上门定制安装服务”, 并要求现场浇筑混凝土、钢结构焊接及定制安装调试。上述采购内容表明, 电动户外遮阳帘的规格需依据现场地形实测后定制, 并非规格标准统一的现货货物, 且采购内容包含土建浇筑、焊接等工程施工内容, 超出标准化货物采购范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三条规定, 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对象为货物; 第四十四条规定, 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含需现场定制生产、配套土建施工及安装调试的电动户外遮阳帘, 不属于“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的标准化货物, 不符合询价采购方式的法定适用条件。

关于投诉事项 2: 经查, 询价文件技术参数引用“JG/T274-18”确属标准号书写错误, 采购人已就该问题依法发布澄清修改公告, 将标准号修正为 JG/T 274-2018, 该修改未改变技术要求的实质内容, 修改后的采购文件需求表述已完整、明确, 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四十四条

的规定，未损害采购公平。

3.关于投诉事项 3：经查，该投诉事项属于财政部 94 号令第二十条“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所述情形。

处理决定：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二），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投诉事项 1 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二），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喀喇沁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